

#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

※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訂辦理

退 費 類 別 休 退 學 時 間 項 目	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部、大學部、研究所)	進修部學生 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
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 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 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 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 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 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 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 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2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3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4. 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

###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日間部)

- ※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之日期為→115.02.23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→115.02.24 到 115.04.03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 115.04.06 到 115.05.15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- \* 已繳費者，請務必攜帶繳費正式收據(第一聯)，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，辦理退費事宜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2/3，則表示需自付 1/3 的學雜費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1/3，則表示需自付 2/3 的學雜費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不需退費者，則表示需付全額學雜費。
- \* 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繳、退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電話：06-2664911 轉分機 1312)。
- \* **請注意**：本表行事曆，若有異動；以網路公告為主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出納組公告

## 臺南藥理大學-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

※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訂辦理

退 費 類 別 休 退 學 時 間 項 目	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部、大學部、研究所)	進修部學生 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
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 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, 雜費及其餘各費 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 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 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 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 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 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2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3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4. 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

### 臺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進修部)平常班

- ※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之日期為→115.02.23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→115.02.24 到 115.04.03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 115.04.06 到 115.05.15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- \* 已繳費者，請務必攜帶繳費正式收據(第一聯)，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，辦理退費事宜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2/3，則表示需自付 1/3 的學雜費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1/3，則表示需自付 2/3 的學雜費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不需退費者，則表示需付全額學雜費。
- \* 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繳、退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電話：06-2664911 轉分機 1312)。
- \* **請注意**：本表行事曆，若有異動；以網路公告為主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出納組公告

#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

※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訂辦理

退 費 類 別 休 退 學 時 間 項 目	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部、大學部、研究所)	進修部學生 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
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 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, 雜費及其餘各費 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 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 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2/3。
四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 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 休、退學者	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總和之 1/3。
五、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 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2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3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4. 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

###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(進修部)假日班

- ※ 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之日期為→115.02.28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→115.03.01 到 115.04.04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之日期為 115.04.05 到 115.05.16 日止。
- ※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- \* 已繳費者，請務必攜帶繳費正式收據(第一聯)，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，辦理退費事宜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2/3，則表示需自付 1/3 的學雜費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需退費 1/3，則表示需自付 2/3 的學雜費。
- \* 未繳費(含取消就學貸款)者，若辦理休退學時間屬於不需退費者，則表示需付全額學雜費。
- \* 欲辦理休、退學者，繳、退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電話：06-2664911 轉分機 1312)。
- \* **請注意**：本表行事曆，若有異動；以網路公告為主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出納組公告